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局五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閻局長青智

記錄：王昱培

出席人員：蔡科長青芬、羅科長長安、陳科長躍仁、陳科長毓君（廖股長時慧代）、楊科長進祿（洪股長雅芳代）、陳主任淑鈴、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雒主任彬彬（李股長鈺瑩代）、石處長慶豐、曾處長國昌（楊秘書昌憲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第 1 案：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推動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請本局政風室多運用社群平台、圖卡製作等電子化多元管道加強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 （二）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平日加強蒐集同仁廉能或便民助民事蹟，俾利薦舉具優良品蹟之同仁參加市府廉潔楷模之遴選。
- （三）請本局政風室針對人民檢舉案務必妥慎查察，並確實陳報局長。
- （四）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106 年度『高雄市（鳳山、湖內、六龜、梓官、旗津及彌陀等六區）納骨塔櫃位增設及雜項設施整修統包

工程」專案檢討報告－殯葬管理處。

主席裁示：

- (一) 請殯葬管理處和人事單位研商職期輪調機制，防止久任一職之弊端。
- (二) 有關殯葬管理處大型採購案暨重點項目工程，請殯葬管理處政風室適時會同業管單位進行驗收，機先杜絕弊失發生。
- (三) 餘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第 1 案：有關審計部查核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發生之違失態樣，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留意及防處可能之採購缺失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 請政風暨會計單位辦理採購案監辦作業時，加強案件實地驗收，切勿僅採書面審核，致監辦作業流於形式，滋生弊端違失。
- (二) 餘照案通過，函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 二、第 2 案：落實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及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維護機關優良風紀暨廉能形象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 三、第 3 案：鑒於邇來本局所屬戶政事務所發生人員離職未依限繳回公務手機，致機關同仁涉訟之不當情事，為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擬將「本局暨所屬機關 3C 公用動產管理情形」列為 110 年度專案稽核主題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另案簽陳局長核定後，執行本局 110 年度工作計畫專案稽核業務。

四、第 4 案：為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廉能形象，擬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如有同仁涉及貪瀆案或行政違失，需於當期廉政會報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因本局廉政會報每半年才召開一次，不利即時掌握案件動態，爰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如有同仁涉及貪瀆案件或行政違失，即於當期局務會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另本市各區公所若發生同仁涉及貪瀆案件或行政違失之情事，亦請案關之區公所於當期區政業務會報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三）請本局政風室於每次廉政會報彙整本局暨所屬機關當期貪瀆案件及行政違失案件，並於會議中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具體策進作為，以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

決議：

（一）原案由「為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廉能形象，擬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如有同仁涉及貪瀆案或行政違失，需於當期廉政會報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乙案，提請審議」修正為「為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廉能形象，擬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如有同仁涉及貪瀆案或行政違失，需於當期局務會議(區公所於區政業務會報)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乙

案，提請審議」。

(二) 原提案說明一、「鑒於邇來本局所屬機關發生同仁疑涉貪瀆或作業違常致生弊失之情事，為檢討問題癥結，並研提具體策進作為，以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日後爰擬請案發機關於當期廉政會報研提專案檢討報告。」修正為「鑒於邇來本局所屬機關發生同仁疑涉貪瀆或作業違常致生弊失之情事，為檢討問題癥結，並研提具體策進作為，以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日後爰擬請案發機關於當期局務會議或區政業務會報研提專案檢討報告。」。

(三) 原提案說明三、「每次會議不以排定一個單位進行報告為限，由本局政風室協調規劃，依廉政會報召開會議時間預先通知報告單位俾利周全準備。」修正為「由本局政風室於每次廉政會報彙整本局暨所屬機關當期貪瀆案件及行政違失案件，並於會議中檢討問題癥結研提策進作為，以防杜類此弊失再度發生。」。

(四) 餘修正後照案通過，函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五、第 5 案：擬訂於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發生貪瀆案件並經檢調提起公訴、為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暨經法院判決後，召開再防貪會議乙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六、第 6 案：擬訂本局廉政會報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輪流提出專題報告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因本局暨所屬機關單位眾多，若逐一輪序報告耗時甚久，為求掌握時效，爰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各單位於下次廉政會報就自身轄管業務之易滋弊端風險及廉能興革作為研提廉政工作書面報告即可，毋須由各單位輪序進行簡報，另戶政事務所部分則統由戶籍行政科彙整。
- (二) 另請本局政風室於下次廉政會報前彙整各單位的書面報告，並先行檢視內容有無應修正或補充處，俾利各單位即時調整，另由政風室依報告內容擇定於下次廉政會報進行報告之單位。

決議：

- (一) 原案由「擬訂本局廉政會報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輪流提出專題報告案，提請審議。」修正為「擬訂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於下次廉政會報研提廉政工作書面報告案，提請審議。」。
- (二) 原提案說明一、「為統合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推動廉政工作，及增加本會報內容之多元性，爰規劃自下次會議起，由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各單位輪流提報專題報告，以促進跨單位間溝通協調、經驗交流，俾利強化廉政工作效能。」修正為「為統合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推動廉政工作，及增加本會報內容之多元性，爰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各單位就自身轄管業務之易滋弊端風險及廉能興革作為研提廉政工作書面報告，戶政事務所部分則統由戶籍行政科彙整，以促進跨單位間溝通協調、經驗交流，俾利強化廉政工作效能。」。
- (三) 原提案說明二、「專題報告內容擬由各單位輪流自行擇定報告主題，進行約 7 至 10 分鐘之簡報。」修正為「

「書面報告內容擬由各單位就自身轄管業務之易滋弊端風險及廉能興革作為進行撰寫。」。

- (四) 原提案說明三、「另鑒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單位眾多，為平衡報告內容之代表性，促進實務經驗及效益成果之交流，並確保各單位均有參與報告之機會，爰擬採分組輪序報告之方式進行，規劃如下...」修正為「本局政風室則於下次廉政會報前負責彙整各單位的書面報告，並先行檢視內容有無應修正或補充處，俾利各單位即時調整，另由政風室依報告內容擇定於下次廉政會報進行報告之單位。」。
- (五) 餘修正後照案通過，函請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落實執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